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聲字第1141號

聲　請　人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台光
相　對　人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法定代理人　廖書尉
相　對　人　方穗蓮
　　邱華榮

上列當事人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存字第755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0六年度司聲字第七五五號裁定所命聲請人提供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新台幣柒佰萬元壹張（存單號碼：0000000），准變換為同面額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

理　　由

一、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前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及1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6年度司聲字第755號裁定，提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新台幣柒佰萬元壹張為提存物，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存字第61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聲請人依法聲請變換提存物等語。

三、查聲請人之聲請，業提出提存書影本為證。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林孟信